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

13位ISBN编号：9787504957443

10位ISBN编号：7504957445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中国金融出版社

作者：董裕平 等译

页数：7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从2006年开始，美国房地产价格回落，作为诸多衍生品基础的房地产信贷质量出现问题，在此基础上的多重委托代理关系链条便从根本上断裂。

在银行业、证券业以及保险业之间进行跨业经营之后，金融扩张的幅度明显大于其所服务的实体经济，随着监管的绊脚石被移走，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加入到衍生品的盛宴当中。

2008年9月15日，雷曼兄弟公司申请破产，这桩美国金融史上最大的破产案全面引爆了金融危机。

两年之后，最困难的时期已成历史，但余波仍存，复苏缓慢而虚弱，金融业裁员阴云再次笼罩，美国失业率居高不下，全球经济仍未走出二次探底之虞。

危机倒逼改革，再造势在必行。

正如鼓励竞争的市场机制不可逆转，金融业精英再也无法阻挡监管者对他们忽视风险追求暴利的约束。

2010年7月22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的《多德-弗兰克法案》生效。

这是自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以来改革力度最大、影响最深远的金融改革法案。

此次美国金融监管改革有两个重心。

一是新的监管框架，从有效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出发，防止所谓“大而不能倒”的超级金融机构因经营失败而引发新的系统性危机；二是保护消费者免受金融欺诈，保证信息充分披露，防止危机重演。

书籍目录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第一章 金融稳定第一节 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第二节 金融研究办公室第三节 联邦储备理事会对特定的非银行金融公司和银行控股公司的其他职权第二章 有序清算职权第三章 向货币监理署、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联邦储备理事会移交权力第一节 权力和义务的移交第二节 过渡性条款第三节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第四节 其他事项第五节 技术性和一致性修订第四章 对冲基金顾问及其他监管第五章 保险第一节 联邦保险办公室第二节 州政府保险改革第六章 改善银行与储蓄协会控股公司及存款机构的监管第七章 华尔街透明度与问责法案第一节 柜台掉期市场的监管第二节 基于证券掉期市场的监管第八章 支付、清算与结算监管第九章 投资者保护及加强证券监管第一节 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第二节 加强执法的强制力及法律救济第三节 信用评级机构监管规章的完善第四节 资产支持证券过程的完善第五节 责任及高级职员薪酬第六节 提高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管理第七节 加强公司治理第八节 市政证券第九节 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证券投资组合保证金及其他事项第十节 证券交易委员会匹配经费第十章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第一节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第二节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的一般权力第三节 消费者金融保护局的特定权限第四节 州法律的保留第五节 强制执行的权力第六节 职能和人事的移交；过渡性规定第七节 监督管理的改进第八节 一致性修订第十一章 联邦储备体系条款第十二章 改善进入主流金融机构渠道第十三章 归还法案第十四章 抵押贷款改革与反掠夺性借贷法案第一节 住房抵押贷款发起的标准第二节 抵押贷款的最低标准第三节 高成本抵押贷款第四节 住房咨询办公室第五节 抵押贷款服务第六节 评估活动第七节 抵押贷款解决与修正第八节 其他条款第十五章 其他条款第十六章 第1256条合同法案名称

章节摘录

版权页：(17) 对债务及留置权的影响。

根据本条规定，撤销或修改对获取贷款或发行债券的授权提起的上诉，或者对优先权或留置权的批准提起的上诉，并不影响所发行的债券或所批准的优先权或留置权对善意扩展信用实体的有效性，除非这些授权、债务发行或优先权、留置权的批准仍有待上诉。

(i) 记录共享。

如果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被指定为相关金融公司的清算管理人，其他联邦监管机构应向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提供关于相关金融公司的全部记录，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可以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形式使用这些记录。

(j) 部分索赔的快捷程序 (1) 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时间。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起诉相关金融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或者受雇于或服务于相关金融公司的任何人员的上诉通知书，无论在任何阶段（中期或最终上诉阶段）的，都应在进入该阶段之日后30日内提交。

该上诉的审理应在上诉通知书提交之日后120日内举行。

该上诉的判决结果应在上诉通知书提交之后180日内公布。

(2) 进度安排。

法院应加快审理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起诉相关金融公司的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或者受雇于或服务于相关金融公司的任何人员的所有案件。

法院应尽可能地优先对诉讼事件表中的该类案件进行审理。

(3) 司法裁量。

法院可在特定情况下，基于法院的最终裁决比速审更能满足公众的最佳利益的考量，对第(1)项和第(2)项中提出的进度安排和限制进行更改。

(k) 国外调查。

作为相关金融公司清算管理人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为行使某项与相关金融公司有关的权力、职权或职责：(1) 依据《联邦存款保险法案》第(8)项(v)则的规定，作为清算管理人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可以寻求任何外国金融监管机构的帮助，或向任何外国金融监管机构提供帮助。

此时，相关金融公司如同一家参保存款机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如同该金融公司适当联邦银行业监管机构，而外国金融监管机构如同外国银行业监管机构；以及(2) 作为清算管理人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可继续作为协调国外调查或协调代表外国金融监管机构进行调查的办公室。

(1) 禁止签订保密协议及保护令。

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不能签订任何协议或批准任何保护令，此类协议或保护令，禁止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透露任何行政解决或其他针对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作为相关金融公司清算管理人进行赔偿行为的协议条款。

编辑推荐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